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2116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2610873_112D2499561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4日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